

YORKEY

股份代號：2788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YORKEY OPTICAL

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5	簡明綜合損益表
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鄭文濤
廖國銘

非執行董事

賴以仁
吳淑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向才
周智明
賴重雄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吳子正，FCPA, CPA (Aust.)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穗禾路1號豐利工業中心
A座6樓1-2號室

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霄邊第二工業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合規顧問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廣東發展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2788

Deloitte.

德勤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審核第5至15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載有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當時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遵照其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核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4,449	54,197
銷售成本		(37,997)	(35,495)
毛利		16,452	18,702
其他收入		2,706	2,821
分銷成本		(1,005)	(600)
行政費用		(8,687)	(7,468)
除稅前溢利		9,466	13,455
稅項	6	(171)	(746)
期內溢利		9,295	12,709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2.24美仙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末期 股息每股1.58美仙)		18,572	13,088
擬派股息：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每股0.6美仙 (二零零七年：每股0.6美仙)	7	4,988	5,001
每股盈利			
— 基本	8	1.12美仙	1.53美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92	7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3,095	30,623
土地利使用權		258	24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869	294
遞延稅項		1,300	1,173
		36,314	33,110
流動資產			
存貨		11,051	9,06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6,408	33,55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0	56
應收股東款項		95	95
可退回稅項		14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732	128,590
		160,584	171,36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5,431	25,973
應付稅項		1,255	1,109
		26,686	27,082
流動資產淨值		133,898	144,278
淨資產		170,212	177,3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6	1,066
儲備		169,146	176,322
權益總額		170,212	177,388

第5至15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廖國銘
主席

鄭文濤
行政總裁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盈餘		合計
					公積金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69	64,401	19,350	2,462	2,276	75,761	165,319
因換算直接在權益確認之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上 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11	-	-	811
期內溢利	-	-	-	-	-	12,709	12,709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811	-	12,709	13,52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13,088)	(13,08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069	64,401	19,350	3,273	2,276	75,382	165,75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66	63,800	19,350	5,546	2,276	85,350	177,388
因換算直接在權益確認之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上 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101	-	-	2,101
期內溢利	-	-	-	-	-	9,295	9,295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2,101	-	9,295	11,39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18,572)	(18,57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066	63,800	19,350	7,647	2,276	76,073	170,212

特別儲備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額與根據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總額兩者之差額。

根據中國大陸(「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分配至該等儲備之撥款乃從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中撥付，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上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	15,098	9,29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351)	(305)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8,572)	(13,0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	(5,825)	(4,10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590	125,0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	(4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732	120,91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訊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合併及單一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經修訂)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業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將影響母公司對附屬公司權益改變但未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將被視為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是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之企業，其業務視作屬於單一分類。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超過九成之營業額、業績、分類資產賬面值和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均源自或位於中國大陸(「中國」)，故此並未呈報就上述各項按地區市場而作出之分析。

5. 折舊

期內，折舊2,507,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96,000美元)已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

6. 稅項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就期內估計 應評稅溢利計算之中國所得稅	(171)	(652)
遞延稅項	-	(94)
	(171)	(746)

7. 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47港元(約0.6美仙)，按本報告刊發日已發行股份827,778,000股為基礎計算。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9,295,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09,000美元)及期內發行之加權平均數827,778,00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約2,918,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55,000美元)以擴充其現有製造能力。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際權益 — 之有關連公司	369	844
— 其他	25,437	31,184
	25,806	32,028
減：呆賬撥備	(1,028)	(1,028)
	24,778	31,000
可收回增值稅	1,401	2,406
其他應收款項	229	146
	26,408	33,552

客戶之付款條款以信貸另加按金為主。向客戶開出之對外發票，一般須在開票後60至120天內支付，而向長期客戶開出之發票則一般須在一年內支付。以下為於結算日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60天	17,588	19,193
61至90天	4,127	5,787
91至180天	2,807	5,794
181天後	256	226
	24,778	31,000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際權益 — 之有關連公司	119	159
— 其他	18,872	19,118
	18,991	19,27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之應付代價結餘	2,093	3,107
應付工資及福利	1,255	1,275
其他應付款項	3,092	2,314
	25,431	25,973

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60天	10,899	11,963
61至90天	4,264	4,648
91至180天	3,706	2,660
180至360天	122	6
	18,991	19,277

12.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本公司董事鄭文濤先生擁有此等公司之實益權益)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550	5,284
購買原材料	432	465
物業租金收入	175	160
支付管理費	708	651

本公司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期內並無支付酬金(二零零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包括數碼相機(「數碼相機」)、複印機(包括多功能事務機(「多功能事務機」))、電腦周邊設備、手機、傳統菲林相機及其他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其後亦經營相關配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表面處理及銷售。

儘管面對全球經濟下滑、油價上漲、勞動成本增加及美元貶值等因素，本集團仍能維持其競爭力，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54,449,000美元(二零零七年：54,197,000美元)。除稅後純利約9,295,000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7%。

上半年之營業額主要來自數碼相機零件之銷售約39,683,000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此乃由於主要客戶之持續銷售收益及新客戶訂單增加。此外，適合之發展(即醫療器材零部件)因未有受到經濟下滑之影響，其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29%至約3,277,000美元，佔該六個月期間總營業額之6.0%(二零零七年：2.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60,58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360,000美元)；而流動負債約為26,686,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82,000美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602%。

本集團營運資金來源主要為內部產生之資源。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122,732,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590,000美元)，且無任何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為15,098,000美元。

於抵銷資本開支約3,956,000美元及銀行利息收入約2,151,000美元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2,351,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18,572,000美元，即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約每股2.24美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為122,732,000美元。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13.6%，且無任何銀行借款。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且有充足資源以支持其運營及滿足其可預見之資本開支所需。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金或港幣計價，而採購則主要以美金、人民幣及港幣進行交易。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適當時會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對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培訓與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367名僱員。本集團以長遠及穩定之人力資源政策，配合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福利和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來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提高績效。

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承諾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發展，以維持產品質素。

前景

由於下半年為電子行業新產品推出市場之銷售旺季，且隨著預期美國次級房貸復甦及油價、生產成本持續下跌，預期本集團之表現將較首六個月為理想。

展望未來，憑藉本集團多樣化之客戶基礎(包括日本及台灣多家著名光學製造商)，本集團在製造及供應數碼相機零部件方面處於世界領先地位。此外，預期未來醫療設備之零部件銷售將持續增長且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故本集團管理層對於未來業務之持續增長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良好回報抱有信心。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本公司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鄭文濤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242,000,000 (註1)	29.23%
鄭文濤先生	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17(1)(b)及 第318條須予披露 一項協議之訂約方 取得本公司權益 之權益	113,000,000 (註2)	13.65%

註1：鄭文濤先生(「鄭先生」)被當作擁有Asia Promotion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Asia Promotion」)持有之合共24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Asia Promotion由鄭先生擁有49.3%、鄭先生之配偶黃靜惠(「鄭太太」)擁有26.2%及廖國銘先生擁有24.5%。鄭先生亦是Asia Promotion之唯一董事。

註2：由於鄭先生作為本公司之控制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7)條)及董事，向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td. (「Fortune Lands」)墊付38,400,000港元作貸款，並知悉該款項將會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故此，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鄭先生亦被視為擁有Fortune Lands直接持有之11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好倉。

2.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淡倉，或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74,252,000	21.05%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4,252,000 (註1)	21.05%
Asia Promotion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實益擁有人	242,000,000	29.23%
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td.	全權信託創立人	114,800,000 (註2)	13.87%
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td.	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17(1)(b)及 第318條須予披露 一項協議之訂約方 取得本公司權益 之權益	242,000,000 (註2)	29.23%

本公司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Tawara Seiichi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356,800,000 (註3)	43.10%
黃靜惠女士	配偶權益	355,000,000 (註4)	42.89%
Arai Keiko女士	配偶權益	356,800,000 (註5)	43.10%

註1：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佳能企業」)持有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Ability Enterprise BVI」)已發行股本100%直接權益，因此被當作擁有Ability Enterprise BVI持有之合共174,252,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註2： Fortune Lands是精熙僱員信託之創立人，並為以精熙僱員信託受託人身份持有之114,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由於鄭先生作為本公司之控制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7)條)及董事，向Fortune Lands墊付38,400,000港元作貸款，並知悉該款項將會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故此，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Fortune Lands亦被視作擁有鄭先生擁有權益之24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註3： Tawara Seiichi先生作為Fortune Lands之唯一股東，被當作擁有由Fortune Lands持有之合共114,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由於鄭先生作為本公司之控制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7)條)及董事，向Fortune Lands墊付38,400,000港元作貸款，並知悉該款項將會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故此，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Tawara先生亦被視作擁有Fortune Lands被視作擁有權益之24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註4：黃靜惠女士(鄭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鄭先生擁有權益之合共3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註5：Tawara先生之配偶Arai Keiko女士被視為於Tawara先生擁有權益之合共35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除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應被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的登記冊內之好倉。

2.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除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應被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的登記冊內之淡倉。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佈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47港元(二零零七年：0.047港元)，派發予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中期股息將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左右派發。

股東名冊停止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務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有效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訂書面權責範圍。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另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條「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之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期間，本公司已就是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確保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以符合其股東利益。

本集團已於本中報所涵蓋之期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